

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

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

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戈向阳出席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则》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如期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进奎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85,600,00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1.14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- 1、《二零零五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- 2、《二零零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3、《二零零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4、《二零零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- 5、《二零零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- 6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。
- 7、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。
- 8、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。

本所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时，未对提案进行修改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7项、第8项议案时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实行了累积投票制，除累积投票制外，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前述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八项提案均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
(盖章)

见证律师:(签字)

戈向阳: _____

二 六年三月二十三日